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 學業優秀前三名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1.3.19 行政會報通過

104.1.12 行政會報修訂

一、本校為獎勵學業表現優異學生，提升優良學風，特訂定本校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與金額：

1.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在校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，前學期學業原始總成績(補考前)居各班前三名，日常生活表現無記過紀錄者，得領取本獎學金。依照學期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；若有分數相同，則增額錄取之。

2.金額：第一名新台幣參仟元

第二名新台幣貳仟元

第三名新台幣壹仟元

三、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於每學期開學後，由註冊組依據前一學期原始成績前三名名單，逕行辦理。

四、經費來源:校內相關經費支應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